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30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栗锦德和职工监事高峰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席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席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提名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按

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席晟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审计师，东航集团（东航股份）审计部总经理，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一九六三年一月出生，历任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副司长、司长，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等职。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二〇一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审计师，东航集团（东航股份）审计部总经理；二〇一九年十月起任现职。席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商业财会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

方照亚先生现任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一九六八年五月出生，一九八九年七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航空维修基地生产计划处时控室主任、航线部 A310/300 车间主任，东航股份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航线部生产技术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等职。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任东航技术公司维修管理部生产计划中心经理；二〇〇九年八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任东航技术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二〇一〇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任东航技术公司飞机选型租售管理部经理；二〇一五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任东航股份规划部总经理；二〇一九年四月起任现职。方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攻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学硕士

学位，具有工程师职称。